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不超过 12 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方案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在授权额度内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包括：

- 1、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收益率相对稳定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业务；
- 2、投资期限固定、收益稳定、无投资风险的短期国债回购业务；
- 3、风险可控、收益率稳定的国债。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资金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风险控制方案

为有效控制风险、兼顾收益回报，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具有合法合规资质的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

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1、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 and 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营，确保资金安全。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子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子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5、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6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额度将以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控制，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6.07%。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

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